

宁波市奉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宁波市奉化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7月

目 录

一、发展背景.....	3
(一) 现实基础.....	3
(二) 发展形势.....	9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2
(三) 发展目标.....	13
三、重点工作任务.....	16
(一) 高站位实施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提升行动.....	17
(二) 高标准实施全面推进健康奉化建设行动.....	20
(三) 高水平实施医疗服务能级和品质提升行动.....	25
(四) 高标杆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29
(五) 高水平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行动.....	33
(六) 高质量实施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建设行动.....	35
(七) 高效能实施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行动.....	37
(八) 高品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	41
四、重大建设项目.....	44
五、保障措施.....	44
(一) 强化组织领导.....	44
(二) 强化责任落实.....	44
(三) 强化政策支撑.....	45
(四) 营造良好氛围.....	45

宁波市奉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高质量发展卫生健康事业是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健康美丽新城区的重要内容，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保障。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奉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宁波市奉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送审稿），主要阐明我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思路、目标及保障机制措施，明确政府工作重点，是指导今后五年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

一、发展背景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宁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和国家、省、宁波市卫生健康委重大决策部署，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围绕健康奉化建设总体目标，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推进提升公共卫生

安全保障水平等七大重点建设任务，科学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疫情，医疗服务品质与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人民健康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健康保障。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重要指示精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在全市第一个启动疫情防控工作、第一个建立对口支援机制、第一个实行开放式小区封闭管理，织密织牢疫情防控“一图四清单”，10天实现确诊病例零新增，33天实现确诊病例清零，取得疫情防控的决定性胜利。

——**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到2020年，我区人均期望寿命达到81.90岁，比“十二五”期末增长1.36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指标值持续保持在历史低水平，主要人群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位居国内先进水平。

——**健康奉化建设大格局基本形成。**健康奉化建设全面启动，列入区对各部门、街道（镇）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健康浙江考核连续二年取得优秀。国家卫生乡镇覆盖率达50%，省级卫生城镇实现全覆盖，我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从“十二五”期末的7.94%稳步上升到2020年的34.9%，增幅比例达

339.5%，高于国内同类城市平均水平，基本形成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部门协同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新格局。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卫生应急保障能力持续加强。全省首创建立0-6岁儿童预防接种政府财政补偿与商业补充保险综合体系。完善1+X慢性病防控体系，以大堰镇为试点推出全省首个H型高血压与脑卒中防控精准扶贫惠民项目，以莼湖镇为试点推出全省首例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心脑血管疾病智能化综合管理项目，全区主要慢性病社区规范管理率达到70.04%。健全覆盖孕期保健、产时和产后的连续的妇幼健康管理系统，全区出生缺陷率下降到3.4‰，妇幼卫生健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医养结合服务网络进一步健全，医养签约合作机制基本覆盖各镇（街道），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1.84%，老年健康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卫生健康监督模式，监督执法效能不断提升。

——**医疗卫生服务品质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推进奉化新桥骨科医院康复治疗中心新建项目等14个新（续、改、扩）建重大建设项目，卫生资源供给不断增加，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到2020年，全区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4.98张、3.15人和3.50人，比“十二五”期末增长了9.1%、19.4%、46.4%。积极推进学科建设，加强区级公立医院能级提升，

强化“名院”、“名科”和“名医”建设。完善卫生健康人才引进政策文件，多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健全。“十三五”期间，我区新增市级以上重点学（专）科5个，27名医务人员入选浙江省、宁波市级各类卫生人才培养项目，建成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个，医疗卫生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区人民医院2017年创建成为浙江省第二家、宁波市首家国家级基层胸痛中心，其管理经验获中国医院管理奖十大口碑案例和十大价值案例；区域胸痛中心获评全国首批、全省首家基层胸痛中心示范基地；卒中诊疗中心2019年通过国家示范防治卒中中心认证；2019年区人民医院与西京消化病医院合作建设全国首家县市区级整合医学中心。三级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全区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建成率达100%，区中医医院创建成为宁波市唯一的县区级三级中医医院，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持续深化“1+5”重点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不断推进高水平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双向转诊与分级诊疗体系进一步健全，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的全覆盖，初步构建医共体建设的“奉化路径”。作为宁波市医保首家审核批准的现场移动刷卡结算点，我区率先打通“看病、配药、报销”三环节，做到医保即时结算，真正实现居民就医配药“零跑腿”。全区基层就诊率达68.1%，县域就诊率达95.73%，

基本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

——智慧健康保障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我区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持续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宁波云医院平台开展“网上医联体”和“网上医院”服务，实现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双提升”。到2020年，全区智慧医疗覆盖率达100%，规范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83.92%、开放率达64%，区域平台顺利通过国家四级乙等的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成熟度测评。

——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有效推进。“十三五”期间，稳妥推进卫生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的优化整合。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构建全面两孩生育友好环境。全面启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全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置率达100%。充分发挥计生协优势，形成一批有较大影响的品牌特色项目。实施特扶家庭精细化管理，目标人群覆盖率保持在100%，奖特扶制度实施水平位居全省前列。持续推进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稳定在111左右，保持省控目标以下。建立健全以居住地为主的流动人口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模式，全区流动人口孕产妇保健管理率保持在99%以上，卫生计生基本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区计生协“青鸟探巢”失独家庭帮扶项目获评省计生协“十佳改革创新案例”、浙江省宣传部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帮扶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表1 宁波市奉化区“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主要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 基础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实际值
健康 素质	1	人均期望寿命(岁)*	80.54	82	81.90
	2	健康期望寿命(岁)*	-	72	71.98
	3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32.02	9.5	0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1.28	6	3.36
	5	居民健康素养(%)	7.94	24	34.9
人口 发展	6	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	1.2	1.6	1.2
	7	出生缺陷率(‰)	6.39	15	3.4
	8	户籍人口出生数(万人)*	0.31	2.25	1.49
	9	出生人口性别比	108.43	112	111.69
服务 保障	10	主要慢病社区规范管理率(%)	73.02	75	70.04
	11	免费计划生育服务覆盖率(%)	-	95	95.00
	12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	50	73.72
	13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	26.41	30	26.29
资源 配置	14	每千人床位数(张)	4.57	5.54	4.98
	15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64	3.41	3.15
	16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	2.39	3.07	3.50
	17	医护比	1:0.91	逐步达到1:1.25	1:1.11
	18	每千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0.67	0.83	0.78
	19	每千人基层卫生人员数(人)	3.5	3.5	4.23
	20	每万人全科医生数(人)*	3.4	4.43	4.51

说明:*,以户籍人口数为计算基数,其余以常住人口数为计算基数(2020年目标值采用第六次人口普查数,2020年实际值采用第七次人口普查数)。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新冠肺炎疫情后，各级党委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的重视程度空前提升。健康越来越成为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福祉问题、社会关注的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卫生健康将拥有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1. 全面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对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新方位

“十四五”期间，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全面高标准推进24项健康奉化专项行动，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高质量打造“一极四区”，打造宁波美丽宜居城市的样板区，促进城市能级提档升级，对加快推进我区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新目标。

2.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流行对全面构建现代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出新要求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流行是对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严重威胁。“十四五”期间，公共卫生安全形势复杂，卫生健康在发展全局中的基础性地位更加凸显，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空前提升，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对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提出新要求。

3. 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新使命

“十四五”期间，我区争做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中作出奉化贡献、体现奉化担当，全面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健康奉化建设，聚力打造更多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窗口经验”和奉化元素，对推动更高质量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新使命。

4.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数字经济发展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生命技术和生物科学不断取得新突破，基因工程、分子诊断、干细胞等重大技术加快应用转化，健康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跨界融合对健康供给模式产生深刻影响，为推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十四五”时期，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诸多风险挑战。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我区尚未全面真正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健康优先和健康融入万策的新发展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长三角一体化和宁波市同城一体协同加速发展，人口深度老龄化、生育政策调整、社会加速转型、疾病谱不断变化，多重疾病负担并存、多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挑战的复杂状况将长期存在，卫生健康服务供给压力持续加大。新旧传染病疫

情相互叠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公共卫生安全风险防控形势愈发严峻。医学“高峰不高”和服务“基层不强”、“三医联动”“六医统筹”不足和“医防”融合不够等卫生健康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补齐发展短板、提升供给质量、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还需系统谋划、集成攻坚、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对标“重要窗口”模范生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按照省委省政府、宁波市委市政府、奉化区委区政府对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部署，以奋力打造健康中国区域示范区为统领，遵循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新方针，全面实施健康奉化行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共同健康融入到共同富裕建设中，持续推进“1+5”卫生健康改革发展攻坚战，高水平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实施医学高峰建设等一批重大行动计划，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强化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构建服务优质高效、治理系统智慧、创新全面引领、医防有效融合的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不断提升人民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促进优质均衡。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主体责任，统筹解决好不同阶段卫生健康领域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发挥市场在非基本医疗领域配置资源的活力，促进卫生健康事业更加优质均衡、更加充分发展，给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2.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健康公平。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握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不断提升的品质化、多层次的卫生健康需求，立足全人群、全方位和全周期，探索建立具有我区特色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卫生服务体系，使全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卫生健康服务。

3. 坚持数字赋能，促进协同发展。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加快宁波同城一体发展，加强政策衔接，促进联动发展。坚持创新引领、数字赋能、人才强卫，全力推进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不断提升卫生健康科技竞争力和影响力。

4. 坚持依法行政，促进多元治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全要素全过程卫生健康综合监管，强化属地化和全行业监管。坚持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人人参与，实现共建共享，构建多元共治卫生健康治理体系，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治理现代化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高质量全面建成健康奉化，建立起与我区高水平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安全体系，卫生健康综合发展实力力争实现在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区排名位居前列，率先实现卫生健康现代化。到 2025 年，率先全面建成覆盖全体居民、体系完整、功能互补、整体协同、高效智治、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 and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健康服务业得到快速发展，人均期望寿命进一步延长，人群主要健康指标持续保持在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卫生健康发展综合实力在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排名争先进位，成为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之一，基本建成健康奉化，建设成为健康中国区域示范区，实现人人享有更加公平可及、综合连续、经济有效的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

“十四五”时期的具体目标是：

——**打造健康中国区域示范区，人民健康水平得到新提高。**全区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83.1 岁，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7.0/10 万和 5.0‰ 以下，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 8.0% 以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40.0%，城乡、区域、人群间健康差异进一步缩小。

——**打造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区域标杆，卫生健康**

资源配置实现新优化。卫生健康资源要素配置明显优化，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6.6 张、4.4 人和 5.1 人，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 100%，县域内就诊率达 90.0% 以上，覆盖全体居民、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率先建成。

——打造优质公共卫生服务“领跑者”，卫生健康保障能力得到新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控制在 26.0% 以下，率先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居民健康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建成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之一。

——打造卫生健康创新高地，实现数字健康新改革。“医学高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建成一批具有较强核心创新力、技术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的医院、团队和平台。健康医疗大数据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全面开展，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综合指数达到 90.0 以上，“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率先建成。

——打造全省综合医改区域示范区，卫生健康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卫生健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成果，创新县域医共体治理模式，五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多元共治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争当区域卫生健康治理现代化排头兵。

——打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区域标杆，健康服务业得到新发展。生育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5个。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老年友好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2.5%以上，“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照护需求得到更好满足。建设形成内涵丰富、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健康产业体系，健康产业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成为全区经济新增长点。

主要规划指标及其目标值详见表2。

表2 宁波市奉化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指标及目标值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属性	2020年 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类型
健康 水平 指标	1	人均期望寿命*(岁)	正向	81.90	83.1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负向	0	7.0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负向	1.68	5.0	预期性
	4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负向	7.17	8.0	预期性
	5	居民健康素养总体水平(%)	正向	34.9	40.0	预期性
服务 体系 指标	6	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中性	4.98	6.60	预期性
	7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正向	3.15	4.40	预期性
	8	每千人注册护士数(人)	正向	3.50	5.10	预期性
	9	每万人注册全科医生数(人)*	正向	4.51	5.0	预期性
	10	疾控机构标准化率(%)	正向	-	100	约束性
	11	传染病收治能力(张/万人)	中性	0.87	1.50	约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3岁	正向	1.12	4.55	预期性

		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服务效能 指标	13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占比(%)	正向	90.74	100	预期性
	14	儿童国家免疫规划 疫苗接种率(%)	正向	97.0	97.0	预期性
	1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正向	71.84	72.5	预期性
	16	出生人口性别比	中性	111.69	110.0	预期性
	17	县域内就诊率(%)	正向	95.73	90.0	预期性
	18	基层就诊率(%)	正向	68.1	70	预期性
保障水平 指标	19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 生总费用比例(%)	中性	26.29	26.0	预期性
创新发展 指标	20	卫生健康数字化改 革综合指数	正向	-	90	预期性

说明:(1)指标类型:约束性指标是指体现政府职责,政府通过配置公共资源和运用行政力量,确保实现的有关指标。约束性指标带有政府向人民承诺的性质,也是上级政府部门对下级政府部门提出的工作要求。预期性指标是指体现政府意志,政府运用政策手段引导社会资源配置,并通过适时调整政策方向和力度加以调控和干预,防止偏离预期值的有关指标。(2)*,统计口径为户籍人口,其余指标统计口径为常住人口。

三、重点工作任务

“十四五”期间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全面实施健康奉化行动为抓手,强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不断创新卫生健康治理体制机制,通过高站位实施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提升行动等“八项重大行动工程”,强化“医学高峰”建设,建成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从疾病为中心”转型到“以健康为中心”的卫生健康发展模式,打造健康中国区域示范区,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一）高站位实施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提升行动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聚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支撑三大关键领域，完善体制机制，改善基础设施，提升专业能力，强化医防协同，织紧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

1. 实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计划

全面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健全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健全平战结合的多部门联防联控、防治结合、群防群治的重大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在区疾控中心、区人民医院等有条件的机构合理布局加强型 P2 实验室，打造标准化、现代化和专业化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疫情、舆情、社情“三情”联判联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监测哨点全覆盖布局，强化多部门数据共享和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健全监测预警、疫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体系，完善新发突发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季节性流行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告制度，提高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实时分析、集中研判、决策执行能力，提升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公共卫生治理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加强村级卫生服务“网底”建设，补齐基层公共卫生业务用房、实施设备和人才队伍短板，织密织牢基层公共卫生治理体系。到 2025 年，区疾控中心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化率建设目标要求，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的技术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2. 实施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计划

加强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建设，构建分级分层、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区人民医院规划独立设置传染病病区，区中医院规划独立设置规范化隔离病房。加强重症、呼吸、麻醉、感染等重大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建设，提升综合救治能力和多学科联合诊治水平。规范设置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诊室）等，强化应急物资、防护用品等的储备和配置。规划建设奉化区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和中医应急救援队，提升重大疫情中西医结合防治能力。到2025年，全区传染病收治能力达到1.5张/万人，传染病暴发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原因查明率达100%，应急处置率保持在100%。

3. 实施公共卫生应急支撑保障体系建设计划

依托宁波市城市大脑奉化平台，建立完善精密智控疫情防控调度指挥平台。及时修订和动态调整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和技术指南，健全储备医院、大型公共设施紧急转换为医疗卫生设施的应急预案。统筹疾控、医疗机构和第三方机构检测资源，构建质控统一、资源联动、信息共享的实验室检测网络。完善全区多部门协同参与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体系，加强基层卫生应急标准化建设，健全二级院前急救机构网点设置，完善急救车辆（包括负压救护车）配备；加强全区急

诊急救信息资源整合，开展“互联网+院前医疗急救”，实现“一网管理、一键急救”，不断提高急危重症救治效率，提升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加强采供血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五位一体”采供血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完善血液采集、运输、冷链、检测、使用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构建合理的无偿献血服务网点，建设2-3处固定（半固定）式献血屋，新增1辆流动献血车，全血采集年增长率达2%。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在线监管率达95%。健全以政府专项储备为基础、以市场流通储备为依托、以社会储备为补充的全区卫生应急物资专项储备制度，完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健全医疗保障救助体系和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巨灾保险机制。在突发重大疫情等紧急情况下，医疗机构实行先救治、后收费，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到2025年，全区城市与乡村地区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分别少于11分钟和15分钟，医疗急救、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整体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平均水平。

4. 实施强化医防协同机制建设计划

完善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全链条、各环节，深入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对接。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是三级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中的网底和前哨作用，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配足配齐公共卫

生管理人员，二级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中心，原则上配备专业公共卫生人员5名以上；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公共卫生人员配备达3名/万人以上。健全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建立院感事先介入机制，按200-250张实际使用病床至少配备1名医院感染管理专职人员。拓展延伸医共体“两员一中心一团队”工作模式，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疾控、妇幼、精神卫生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密切协作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医防融合培训和人员双向流动机制，推动医防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

（二）高标准实施全面推进健康奉化建设行动

不断完善健康奉化建设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有效控制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强化全人全程健康服务供给，持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1. 实施完善健康奉化推进工作机制建设计划

健全各级党委政府健康奉化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建立党政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大健康格局。实施24项健康奉化专项行动，深化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内涵，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实现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积极培育健康人群，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强化“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新理念，建立健全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制度。高标准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提高城镇管理水平，推进健康村镇建设。开展健康促进区建设，推进健康

支持性环境建设，建设一批健康社区、健康家庭。扎实做好病媒生物综合防治，组织开展以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为重点的防病除害活动。深化厕所革命，巩固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普及健康生活方式，优化健康服务，完善政府牵头主导、各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全社会各行业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建立完善卫生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健全新媒体卫生健康科普融平台，加强社会健康指导员培训指导，不断提升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加强体医结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依法加强无烟环境建设和烟草烟雾危害控制，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建立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到2025年，全区国家卫生镇创建比例、健康促进学校覆盖率以及健康促进医院覆盖率均达100%，健康素养进文化礼堂全覆盖；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到40.0%以上。无烟党政机关实现全覆盖，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下降到20%以下，烟草相关疾病发病率明显下降。

2. 实施影响居民健康重大疾病防控行动计划

不断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全面实施按标化工作当量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遴选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服务对象全覆盖。加强艾滋病、结核病、乙型肝炎等重大传染病和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全过程监控和干预，推进艾滋病防治国家示范区创建，实现国家重大疾病攻坚行动

计划目标要求。到 2025 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 0.1% 以下，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0.5% 以下。继续全面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规范做好免疫预防接种工作，实现区域疫苗全流程电子可追溯，常住人口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街道（镇）为单位持续保持在 97% 以上。完善“1+X”慢性病防控体系，完善医防融合发展的慢性病全链条防治管理服务模式，持续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到 2025 年，高血压等主要慢性病规范管理率达到 75.0% 以上，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 8.0% 以下，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不低于 44.5%。加强学校卫生和眼牙防等工作，持续推进青少年近视、龋齿、肥胖等综合防控，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落实推广胃癌、肺癌、宫颈癌等重点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指南，落实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升癌症防治水平。实施职业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持续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0% 以上，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2.0% 以上，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持续推进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健全“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完善精神障碍患者“全病程一体化”

管理模式，杜绝失管失控现象发生。加强社区精神障碍康复体系建设，完善救治救助保障机制。全区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不低于每 10 万常住人口 4.50 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保持在 95.0% 以上，失眠现患率、焦虑障碍患病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得到较好减缓。持续推进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开展各类健康环境监测。全面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开展基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三年行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设备配置率达 100%。

3. 实施全要素全过程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效能提升计划

系统规划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法律法规，提升公共卫生管理法制化水平。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推行基层社区治理“四个平台+网格化管理”模式，推进卫生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执法执勤用车、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保障政策。强化卫生健康属地化和全行业监管，持续推进综合指挥、部门协同、司法衔接的卫生违法行为查处机制，不断完善医疗卫生审批和监管体制机制，依法加强职业卫生、生活饮用水、精神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强化对民营医疗机构、医疗美容、医学护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排摸和评估医疗卫生行业风险隐

患，严厉打击无证行医、非法行医，着力化解重大社会矛盾风险。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风险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为辅的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分类监管制度，加强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开展区级综合监管督察，切实强化依法行政、依法执业，实现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100%覆盖。全面落实“浙政钉”掌上执法，健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监督模式，实现实时、智能、全程的数字化 100%覆盖。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人工智能、健身休闲等新型健康服务业态的鼓励引导和审慎监管，主动适应新型医疗卫生组织形式的治理挑战。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监督综合效益评价制度。到 2025 年，实现卫生健康全行业综合监管的法制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全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效能明显提升，城乡居民健康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实施促进健康服务业可持续发展建设计划

持续推进社会办医发展。进一步落实社会办医扶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护理、健康体检、眼科、妇儿、老年病、慢性病等专科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办医通过资源整合、连锁经营、托管共建等方式做精做强，鼓励连锁化、集团化经营医学检查检验、血液透析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促进品牌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优质社会办医扩容。完善影像中心、检验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区域医疗资源共享平

台，促进第三方卫生健康服务机构发展。稳步推进电子证照工作，巩固医师护士按行政区划区域注册制度，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

培育健康服务新业态创新发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落实投融资、土地、医保、财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扶持政策，培育健康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在线医疗、休闲健身、康养旅游、康复保健、医学美容等健康新消费，构建内涵丰富、覆盖全生命周期、特色鲜明、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实施中医药产业优化升级行动，支持道地中药材种植业发展。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业深度融合。积极推动生命健康跨界融合，探索 3D 生物学技术、区块链技术和卫生健康服务产业协同创新发展，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利用数据平台，发展健康保险、健康管理、医学影像等大数据健康产业。推进医学人工智能示范点建设，加强图像智能、语音智能、自然语言智能，实现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和新型智能可穿戴医疗设备等一批医用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和推广，增加“智”理人民健康新手段。加快发展健康产业集群，做大做强生命健康产业，成为全区经济新增长点。

（三）高水平实施医疗服务能级和品质提升行动

坚持强基层、补短板、建机制，超常规推进“医学高峰”建设，持续提升优质医疗资源的带动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

人人享有较高水平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和专科医疗服务，人人就近享有优质高效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1. 实施医学高峰建设计划

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和宁波都市区建设战略，全面参与长三角医疗卫生战略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参与“一带一路”卫生健康合作交流。对标省内先进水平，全方位构建以临床为导向的重点专科建设新机制，通过医教研产四轮驱动，搭建大平台，进一步强化“名院名科名医”建设，打造一流医院、一流专科、一流团队、一流平台、一流技术。持续推进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名校以及上海瑞金医院、新华医院等著名医院、浙大附属一院、浙大附属二院等名院引进与深度合作，探索建立省级及以上的相关学科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奉化分中心，重点高标准扶持建设一批品牌医院和特色专科诊疗中心（联盟），打造综合性医院“一院多品”新模式，进一步提升龙头医院的医疗服务综合实力、竞争力和影响力。到2025年，力争新增或创建1-2家按三级医院建设标准水平的医院，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达到6.6张，力争实现新增1-2个省区域专病中心、2-3个省级医学重点学科、5-6个宁波市级医学重点学科，所有医共体牵头单位均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水平。区人民医院创建成为三级乙等综合医院，CMI值排名力争进入全省同级综合医院前20名。

2. 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协同创新行动计划

不断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投入，加强浙江大学、宁波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杭州医学院、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等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强卫生健康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构建高能级科创大平台。积极加强平战结合的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广大医务人员投身科技创新，重点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生物安全、恶性肿瘤、精准医学、医学人工智能、慢性病防治、生殖健康和出生缺陷等临床和公共卫生实际问题开展创新应用研究，创新发展心血管疾病等重点疾病精准干预和防治关键技术。加大对重点学科建设资金投入，持续推进市级及以上医疗卫生品牌学科、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争创在省内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的卫生健康重点学科。积极依托国家、省级知名大医院，联合基层医疗机构组成协同网络，推进市级临床医学研究分中心建设，评选并建设一批区级重点学科、特色专科。搭建适宜技术培育推广新平台，促进科技项目的孵化、培育和成果转化。到2025年，积极争取高标准建设1家市级临床医学研究分中心，实现全区医药卫生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60%以上，力争卫生健康服务技术和重大疾病防治水平整体达到宁波市内先进水平。

3. 实施新一轮基于“互联网+”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

强化医院感染管理，持续推进临床路径管理，以改善就医体验为中心，应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优化医院服务流程，构建涵盖临床、医技和管理三大门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专业质控“标准化、规范化”。持续推进智慧医疗便民举措，建立完善覆盖院前、院中、院后的信息共享、服务一体的全病程医疗服务新模式，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分时预约诊疗，预约时段精准到30分钟，门诊及病房智慧结算保持在75%及65%以上，实现“网上看病”“在线结算”“送药上门”的闭环式规范管理和服务。

4.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升行动计划

建立完善“公益一类保障与公益二类管理相结合”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大财政对基层人、财、物基础设施投入保障力度。完善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扩大优质医疗覆盖面，构建“城市10分钟、农村15分钟的卫生健康服务圈”，分设锦屏、岳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辖区服务人口每3000-5000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锦屏街道增设2家服务站，岳林街道增设3家服务站，并根据城区规划和人口分布按需增设，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深入实施“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以医共体为单位，统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配备和信息化建设，强化急救、全科、儿科、康复、护理、中医药和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满足当

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求。融入国家乡村振兴建设行动，深化市（区）、镇（街道）、村（站）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实施村卫生室服务功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村卫生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医疗机构网底，建立健全功能完善、服务优质、运行高效、运转安全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较大基层医疗机构床位供给和住院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未来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标准化提档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和社区重大疫情防控能力。到 2025 年，全区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的机构数 2-3 家，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市级基层特色专科 4-5 家，具有周边镇乡辐射力的县级基层特色专科 10 家，规范化村卫生室建设率达 100%，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服务量比例保持在 70%以上，实现“90%大病不出区”的医改目标。

（四）高标杆实施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属性，持续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优势充分发挥。

1. 实施“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深化提升计划

持续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集成改革，推进药耗招采、价格调整、医保支付、薪酬制度、综合监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联动改革。调整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机制，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措施，以利益共同体撬动建设健康医

共体，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35% 以上。完善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全面实施住院费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落实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目标人群覆盖率持续保持在 100%。到 2025 年，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趋势持续得到有效控制，实现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控制在 26.0% 以下，打造成为全省综合医改区域示范区。

2. 实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计划

建立健全以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为核心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精细化管理，构建价值导向的现代医院管理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公立医院从高速发展过渡到高质量发展，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机制。加快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建立完善激励相容、灵活高效、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力争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达到 45% 左右。到 2025 年，新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 1-2 家。

3. 实施县域医共体奉化模式创新建设计划

强化医共体牵头医院提标扩能建设。以全国医联体建设试点城市为抓手，主动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区域优势专科合作和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探索建立跨区域医联体、专科联盟，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区域联防联控应急体系，持

续推动城市优质医疗资源精准下沉和均衡布局，打造“双下沉、两提升”升级版。以深化绩效改革为杠杆，全面促进区域医疗中心专科能力、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公共卫生机构防控能力“三提升”，打造“生命全周期、服务全流程、人群全覆盖”的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形成“1+3+3”的县域医共体奉化模式，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全覆盖。充分落实医共体经营管理自主权，强化“一家人”“一本账”“一盘棋”改革要求，实现一体化管理和连续式服务，成为服务、责任、管理、利益和发展共同体。支持医共体牵头医院合理提高建设标准、适度超前规划建设，提升设施设备现代化水平，有效增强县域医疗卫生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外引内联”，以医联体、专科联盟、共享中心等形式，加强与省（宁波市）级医院、区域专科医院等机构合作，推进专科专病中心和重点专科建设。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探索建立疑难复杂专病临床诊疗中心，强化牵头医院感染性疾病、重症医学、妇产儿童、精神、老年护理、康复等薄弱学科、短板专科的资源配置，持续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中医诊疗中心等“六大”诊疗中心规范化运行，完善“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模式。推广内镜、介入治疗等微创技术，有效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等任务。到2025年，全面创新构建并运行良好的县域医共体奉化模式，制度体系更

加成熟定型，所有医共体牵头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水平，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区域内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打造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区域标杆。

强化双向转诊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科学建立分级诊疗病种目录和转诊标准，健全上下级医院、医共体内外、医联体之间的转诊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通道。开展医保门诊按人头付费与签约服务改革，落实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进一步拉开统筹区内外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之间报销比例。推动三级医院逐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门诊患者占比，到2025年，三级医院专家号源下沉到基层的比例达到50%以上。深化以家庭为单位的整合型家庭医生制度建设，强化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推进“全专联合”家庭医生团队组合式服务。制定不同层次、类别的家庭医生个性化精准型签约服务包，探索将国民体质监测纳入居民健康体检内容。推广“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人等10类重点人群签约率达80%以上。完善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疾病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疾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转诊-随访-自我管理”全链条医防融合新模式，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和在基层就诊率达到70%以上。到2025年，全面构建“城市10分钟、农村15分钟的卫生健康服务圈”，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和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新格局，

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五）高水平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行动

强化传承精华、守正创新，推动中医药服务体系再优化、能力再提升、结合更有效、特色更明显，中医药在治疾病、防未病、促健康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凸显。

1. 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健全政府中医药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制定出台我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举措，建设中医药强区，促进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等各领域全面协调发展。完善三级中医药服务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区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办社会中医机构的服务能力，推进各级治未病中心建设，区中医院中医治未病服务指导中心力争列入浙江省治未病中心建设项目。推进中医馆、中医阁、中医角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普及基层中医药服务，深化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国家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全方位打造奉派中医服务品牌，有效促进医共体中医药服务提档升级。实施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工程，支持中医妇科、肾病、血液病等优势专科发展，力争中医儿科、中医肾病、针推康复科、中医肛肠科、中医妇科、中医肿瘤科及中医眼科创建为宁波市级以上重点学科，构建中医药特色专科体系。强化中医药传承保护，深化中医药师承教育，完善学术传承制度，加强中医药古典医

籍精华保护与研究利用。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和临床诊疗中的作用。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制定实施一批治未病、体质辨识的具体服务项目。鼓励中医院在技术上支持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支持中医师依照规定在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服务。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行中医综合治疗和多学科一体化诊疗服务，完善针对不同健康状况人群的中医健康干预方案或指南（服务包）。加强“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推进中医药智能辅助诊断系统研究及其推广应用。加强中药材资源保护和利用，促进中药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建立中药材从种植养殖、加工、收购、储存、运输、销售到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到2025年，建设5个区级以上名中医工作室，培养青年中医学学术继承人10名以上，基层中医类别医师占比、基层中医全科医师占比均达到20%以上。区中医医院力争创建成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列入浙江省中医特色医院名单，CMI值排名力争进入全省同级专科中医医院前20名，全国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排名前进2-3名位次，位居全省同等级医院中上水平。80%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1个以上中医特色专科门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治未病科室实现全覆盖，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到100%，确保人人享有基本中医药服务。

2. 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计划

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中医合作发展，持续推进中医药“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全面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加强中医药传播队伍、传播网络和传播平台建设，建立中医药文化普及长效机制，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持续推进中医药健康文化“六进”活动，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普及，传播中医养生保健知识，不断提升群众中医药健康素养，到2025年，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加强民间单验方、传统诊疗技术收集研究，推进中医药活态传承。推动组建搭建中西医协同创新合作和转化平台，加强中医药临床研究、中医诊疗、健康服务技术的推广应用。

（六）高质量实施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建设行动

围绕整体智治和全行业覆盖，发展新基建、新应用、新业态，着重营造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大生态，加快推进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着力打造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区域示范地。

1. 实施数字健康新基建建设计划

启动建设基于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迭代升级改造全区医疗卫生机构业务应用系统，实现区域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性运营监管一体化应用。参与建设宁波市基于微服务的新一代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

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体系，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体系。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统筹建设覆盖全区的信息安全风险预警网络，统一使用宁波卫生健康互联网出口，实现信息安全“联防联控”。到2025年，实现全区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对外网站进驻宁波医疗网站集约化平台，力争通过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达到五级标准，三级医院达到四级标准，“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实现全覆盖。

2. 实施数字健康新应用建设计划

坚持“惠民、惠医、惠卫、惠政”，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和“医保电子凭证”，优化智慧预约、智慧结算等智慧应用，推进“一件事”“掌上办”“一码通”，打造一站式掌上卫生健康服务新门户。加快建设智慧医院、数字医联体（医共体），以智慧服务为抓手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以智慧医疗为抓手提升临床诊疗规范化水平，以智慧管理为抓手提升医院管理精细化水平。参与建设宁波市重大疫情数据分析平台、健康大数据公共卫生管理平台，参与宁波市医疗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促进卫生健康数字化升级转型，实现公共卫生、临床诊疗、健康管理等行业数据高质量归集、治理和应用，全面提升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的大数据保障能力。到2025年，智慧医疗覆盖率达到100%，“电子健康卡”和“医保电子凭证”覆盖全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逐步

实现基层医疗机构延伸覆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规范化率达到 95%以上。

3. 实施创新发展数字健康新业态建设计划

坚持“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参与建设宁波市“互联网+医共体”一体化信息平台，打造线上和线下融合、区域和机构联动、医疗和公共卫生协同的服务新生态。聚焦场景化多业务协同，以医疗卫生智能监管和绩效评价综合系统为重点，进一步整合协同全区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三大数据库，加强与国民体质测定、健康体检及其他外部数据源对接，逐步实现数据实时开放和共享融合应用，建设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人口发展、综合监管等核心业务全覆盖、横向纵向全贯通的全方位数字健康治理新体系。加快建设实体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加快推进互联网医保支付，形成互联网医疗服务闭环，实现居民“足不出户看名医”。积极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视联网、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实现在疫情预警监测、健康管理、疾病筛查、治疗、康复与护理等领域的高水平应用。探索成立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服务中心，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在健康保险、健康管理、医学转化等领域的产业化发展。

（七）高效能实施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行动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健康优先、价值导向、全行业

覆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着力打造高质量人才聚集地，提升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实施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建设计划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公立医院党建组织指导体系，将党的建设融入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社会办医院党建工作，完善不同体制下党组织有效发挥作用体制机制。深化“双培养”机制，强化“双带头人”培养，打造一院一品，逐步实现一支部一品牌。加强卫生健康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医德医风持续改善，清廉指数逐年提升。到2025年，力争实现我区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占比数达到35%以上。

2. 实施多元协同卫生健康治理能力提升建设计划

坚持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人人参与，强化多元共治，统筹社会、行业和个人三个层面，从供给侧和需求侧协同发力，健全卫生健康发展的政府组织领导和社会支持体系。通过覆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决定因素的健康传播，强化“健康优先”，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全面加强卫生健康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强健康风险管理，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深入推进社区卫生健康治理创新，建立完善网格化卫生健康综合管理责任清单，实现网格化服务管理全域覆盖。到2025年，形成

畅通高效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多元卫生健康治理体系，推动卫生健康治理现代化走在全省前列，争当区域排头兵。

3. 实施高素质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制定出台卫生健康人才新政，通过引进大项目、搭建大平台，坚持引进与培养并重，强化医学领军人才、优秀学科带头人、优秀中青年卫技人才等系列人才培养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引进，重点加快培养在全省和宁波市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担任宁波级及以上专业学会正副主委人才。探索建立博士后工作站。到2025年，引进培养（含柔性）1-2个国内外高端医疗团队、学科带头人及优秀博士10-15名、优秀青年人才100-120名，培养名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30-35名，选拔培育医疗卫生青年岗位专家技术骨干30-35名。

实施卫生健康拔尖人才与青年技术骨干人才培养等人才项目，建设高级人才储备库。开展区级名医、区级中青年临床骨干、护理操作能手的评选工作。进一步深化实施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以重大疫情防控和传染病防控需求为导向的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公共卫生应急后备役制度。推动区级医院按床位数核增报备员额，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有关疾控机构编制标准、关于对高等院校、公立医院试行

编制备案制管理的通知、浙江省省属医院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配齐配好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院前急救、采供血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强化突发传染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心理危机干预为重点的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医共体模式下县域卫生健康人才引育使用机制，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卫生人员合理流动制度，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推进各级名中医工作室建设，增强多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供给，提升中医药人才队伍素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服务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推进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以及健康管理师和营养师等卫生健康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卫生健康管理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培训，强化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全面提升管理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创新卫生健康人才使用评价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卫生人员荣誉制度。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改革，继续实行三级医院、医共体牵头单位自主评聘制度，建立健全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适当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疾控机构、基层医疗机构中的中高级岗位比例。建立健全建立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落实“两个允许”，提高卫生健康服务人才薪酬待遇、发展空间、执业环境和社会地位。到2025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4.4人和5.1人，每万人全科医生数达5.0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得到明

显优化。

（八）高品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

关注“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照护需求，构建便捷可及、综合连续、更高品质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健康老龄化和积极老龄化。

1. 强化生育环境优化行动建设

进一步完善按政策生育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建立多样化、多层次、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推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家庭养育健康指导项目，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90%以上。加强全区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规范化人性化建设。加大对家庭发展的支持指导，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制度。充分发挥计生协会主力军作用，开展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服务，推进生育关怀

行动。加强生育力保护和不孕不育防治工作。到 2025 年，全区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 110 以下，力争实现全区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设施托位数达到 4.55 个以上。

2. 强化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建设

开展“母婴优质服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推进各级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示范基地创建活动，打造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链，构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疾病筛查、监测和防治网络，开展适龄妇女“两癌”等重大疾病筛查。建立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保障母婴安全。推广实施免费婚（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优化儿科医疗服务资源布局，提升儿科服务能力。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完善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阻断艾滋病母婴传播等出生缺陷监测与精准干预体系，开展贫困救助全程服务试点，有效降低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的发生。加强区、街道（镇）两级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强化妇幼保健机构对健康养育、科学育儿的专业指导。到 2025 年，全区户籍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与 7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均保持在 95.0%以上，产前筛查率达到 90%，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达到 80%以上，严重致残致畸的出生缺陷疾病发生率控制在 15.0%以下，生殖健康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3. 强化健康老龄化行动建设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老年健康促进三年行动计划。围绕全生命周期，贯通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全程服务链，构建由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为支撑，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机构和医养结合机构等为重要组成的覆盖城乡、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基于医康养相结合的区域一体化统筹发展试点，加强有条件的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建一批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不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扩大失能失智老人的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延续性照护服务。不断加大社区康复等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力度，深化老年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满足广大老年残疾人个性化、多样化、多层次的康复服务需求。探索区域医养康养联合体建设，促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和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发展“互联网+老年医疗康复”。到2025年，全面建立覆盖城乡、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每千名老人医疗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数达到4.5张，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实现全覆盖，力争5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和20%以上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80%以上

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所有养老机构具备医疗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2.5%以上。

四、重大建设项目

“十四五”期间，我区规划建设《奉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提升改造工程》等续建项目 3 个，《奉化区医疗健康综合体项目》等新（改、扩）建项目 2 个，《奉化区溪口医院迁建工程》等谋划项目 4 个，建设规模用地共计为 32.87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44.02 亿元，新增床位 965 张，详见附表 3。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负总责，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各地各部门要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主要领导牵头的领导体制和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化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设纳入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政绩考核和公务员考核标准，定期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状况及绩效效果进行监督考核和

评估，强化激励和监督问责，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划分工职责，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制定配套政策与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任务分工和分期目标。建立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第三方监测评估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强化政策支撑

成立奉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行动实施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加强资金、土地、人才等政策支持，增强资源要素保障机制。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投入机制，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对薄弱区域、薄弱环节、薄弱领域的投入倾斜。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卫生健康领域，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应用互联网政务网服务，有效推进依法行政、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提升卫生健康现代化治理效能，实现政府、医疗卫生机构、群众和医务人员多方共赢。

（四）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设立卫生健康形象大使，评选一批“卫生健康达人”，发挥形象大使和“卫生健康达人”的示范引领。强化普法宣传教育，深化平安医院建设，弘扬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卫生健康文化。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完善

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制度机制，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身心健康，通过多种形式营造崇尚生命、关爱健康、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确保医疗秩序和医疗安全。

附表 3

宁波市奉化区“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建设项目规划表

(一) 续建项目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地址	建设起止时间(年月)	建筑规模(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亿元)	床位数(张)				投资主体(财政、社会资本)
							建设床位数	编制床位数	预期实际开放床位数	预期新增床位数	
1	奉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用房提升改造工程	裘村扩建, 其他新建	莼湖桐照村、裘村镇、松岙镇、西坞街道	2020.6-2022.12	总建设用地面积 2.76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	1.32	60	30	60	30	财政
2	奉化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	新建	奉化岳林街道	2019.3-2022.6	土地面积 7.07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18 万平方米。	5.7	600	450	600	150	财政
3	宁波奉化葛岙卫生院(奉化肿瘤康复医	新建	奉化尚田街道	2020.10-2022.3	土地面积 0.68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0.5	120	35	80	45	民营医院(社会资本)
合计					10.51	7.52	780	515	740	225	

(二) 新(改扩)建项目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地址	建设起止时间(年月)	建筑规模(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亿元)	床位数(张)				投资主体(财政、社会资本)
							建设床位数	编制床位数	预期实际开放床位数	预期新增床位数	
1	奉化区医疗健康综合体项目(含人民医院和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新建	锦屏街道和萧王庙街道	2021.11-2025.12	总用地面积 9.95 万平方米, 建筑积 28.16 万平方米,	25.29	1000	720	1000	280	财政
2	奉化中西医结合医院迁建项目	新建	岳林街道	2022.1-2025.12	总用地面积 2.67 万平方米, 建筑积 8 万平方米	5	300(康复养老床位)	20	300	280	民营医院, 社会资本
合计					12.62	30.29	1300	740	1300	560	

(三) 谋划项目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地址	建设起止时间(年)	建筑规模(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亿元)	床位数(张)				投资主体(财政、社会资本)
							建设床位数	编制床位数	预期实际开放床位数	预期新增床位数	
1	奉化区溪口医院迁建工程	谋划类	溪口镇	2024-2026	用地面积 60 亩, 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300 张	3	300	150	300	150	财政
2	奉化区莼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谋划类	莼湖街道	2023-2025	用地面积 60 亩, 建筑面积 26000 平方米, 一期面积 1500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100 张	1.56	100	50	100	50	财政
3	奉化区锦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谋划类	锦屏街道	2023-2024	改建面积 400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20 张	0.1	20	10	10	10	财政
4	奉化区江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谋划类	江口街道	2023-2026	用地面积 20 亩, 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 设置床位 50 张	0.65	50	30	50	20	财政
合计						5.31	470	240	460	230	